

外賓參訪須知

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院長核准實施

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機構更名確定，本辦法相關字彙配合修正

壹、參訪時間

- 一、午 09：00～11：30
- 二、午 13：00～17：00（家屬延至 18：00）

貳、一般限制

- 一、外賓參觀本中心，均需事先約定時間，並經主任核准(家屬不受限制)。
- 二、請值班人員引導參訪者登記姓名於貴賓參訪記錄簿內。

參、隱私權及權益保護

- 一、以不妨礙服務對象作息為原則。
- 二、服務對象於如廁、洗澡、換衣服及睡眠時間拒絕參訪。
- 三、任何媒體、書刊、雜誌對服務對象單獨拍照或刊登報導，應經法定代理人或委託服務人書面同意，以免侵犯服務對象隱私權。
- 四、為顧及服務對象隱私，任何人在拍照或刊登報導之前，請值班人員要求訪客事先簽具切結書，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。

肆、附則

本須知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